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辦法

102.6.6 本系 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10.11.1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作業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四)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所專任教師研究範圍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但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五) 研究生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限。
- (六) 論文研究領域需與本碩士班專業相關，若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則指導教授限制其不得擔任指導研究生一學年。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同意。
- (二)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系碩士班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 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6 學分)。
- (四)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五學分(不含論文)。

第四條 論文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 (二) 申請時間：
上學期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
- (三) 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書。
 - (2)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3)繳交畢業論文初稿。
 - (4)研究生完成論文計劃書必須一式三份送繳系辦，由系主任推薦系上三位教師審議該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度，若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相符或有疑義時予以退稿。
 - (5)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同時需繳交「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附件一）進行審查。專業符合須經系、院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附件二）。
- (四)口試時間：上學期一月底前或下學期七月底前。
- (五)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由系主任擬訂建議名單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簽請校長遴聘之。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且上台報告之證明函件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接受(或刊登)之證明函件。投稿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必須和論文相關且必須掛指導教授，其作者排序由指導教授和研究生議定，且必須排序前兩位作者。
 - (七)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項所稱「學生專業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系辦公室及通識中心審核。
 - (八)學位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應請學生補充不公開證明文件，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不予公開。

第五條 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送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亞東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不符合專業領域說明：		
系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論文計畫書一式三份附於本表後一併繳交。

2.請於預定審查日前至少十五日向系辦公室提出審查申請。

3.正本請交至系辦保存，學生請自行影印留存。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系所名稱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符合系(所)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學生簽名：	連絡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不符合專業領域說明：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相關審議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審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核機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需檢附相關資料，如委員名單、審查意見表或其他佐證資料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備註：

- 1.檢核結果如不符合專業領域，須依系(所)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指導教授課責、研究主題調整等。
-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留存，並於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時一併提交影本。